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税收资料选编

1. 税收基本法规

(1985—1987年)

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 资料室  
税收教研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税收 资料选编

1、税收基本法规  
(1985年——1987年)

李德凤、徐志 主编

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 资料室  
税收教研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

## 说 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特别是“利改税”以后，税收在调节经济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配合我校财、税专业税收课程的教学工作，同时也为研究税收理论和业务提供参考，我们编印了这套《社会主义初级阶级税收资料选编》系列资料。

1. 《税收基本法规》（1985年——1987年）本书是1985年10月我资料室编印的《税收基本法规汇编》的续本。

2. 《税收基本理论》（1985年——1987年）。

3. 《税收基本理论观点、综述》（1985年—1987年）。

现暂出三本，以后将陆续编印。

此资料是在税收教研室主任、教授李九龙老师和付主任讲师许建国等老师的指导下，由资料室付主任、馆员李德凤，资料室青年教师徐志主编。徐志、李德凤、彭晋渠等同志分工选编系列资料。

由于我们的理论、业务水平有限，在资料的选录、编辑和整理方面，都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12月27日

# 目 录

颁发《关于完善增值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政部文件(87)财税字第042号〕	(1)
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1)
增值税的计算办法	(8)
执行《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87)财税增字第009号〕	(18)
增值税税目具体范围的解释	(19)
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规定	(30)
关于对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温瓶 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37)
关于调减部分轻工产品税收负担和扩大增值税试行范围的通 知〔(87)财税字第242号〕	(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 通知〔(86)财税营字第024号〕	(45)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46)
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 通知	(61)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63)
关于对农村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征免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 税的通知	(65)

盐税稽征管理试行办法	( 68 )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 77 )
关于对煤碳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 79 )
财政部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和调整 原油产品税率的通知〔( 86 )财税字第201号〕	
	( 84 )
关于对国营对外承包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 87 )
关于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 90 )
关于对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 税的补充规定	( 91 )
关于对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规定	(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104 )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 114 )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	( 119 )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 86 )财税字第078号〕	( 121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征税问题的补充通 知〔( 86 )财税字第089号〕	( 124 )
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 1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 128 )
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 (86) 财税字第 091 号 ]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财政部 (86) 财税字第 331 号 ]	.....	(137)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	(144)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	(147)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	(154)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155)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	(159)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	(161)
财政部关于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 (85) 财税字第 365 号 ]	.....	(16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	(169)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	(172)
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 (87) 财税字第 010 号 ]	.....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	(186)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	(188)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191)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 (86) 财税地字第 008 号 ]	.....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	(199)
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	(2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86)财税地字第003号〕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11)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 〔国发(1987)38号〕	(219)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的通知〔(87)财税字第089号〕	(220)
财政部颁发《关于对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若干问题的规定》	(223)
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227)
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86)财税字第120号〕	(229)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34)
财政部关于检发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6)财税字第135号〕	(243)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86)财税字第262号〕	(253)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255)
财政部关于检发《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86)财税字第260号〕	(260)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262)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64)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270)

## 如何划定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 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补充规定 ..... ( 279 )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七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 ( 1987 ) 89号〕 ..... ( 281 )
-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若干政策界限  
〔 ( 86 ) 国检办字第 44 号〕 ..... ( 285 )
- 关于大检查中处理经济违纪问题有关政策界限的补充规定  
〔 ( 87 ) 国检办字第 105 号〕 ..... ( 288 )

# 财政部文件

(87)财税字第042号

## 颁发《关于完善增值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公布增值税条例(草案)及其实施细则以来，增值税逐步扩大，征税办法几经改进，适当简并税目、税率，统一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和扣除项目，改进具体计税办法，已经收到较好的效果。为了便于执行，在已经发布的单行规定的基础上，加以综合，制定《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至于增值税的减免规定，我们正在进行清理，在未正式通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以后另行下达。

附件：如文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一、增值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规定所附的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产品销售收入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扣除税额}$$

三、扣除税额，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规定的扣除项目及其金额和扣除税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除税额}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text{扣除税率}$$

四、扣除项目，是指为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所耗用的外购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包装物和为生产应税产品所支付的委托加工费。

扣除项目的金额，是指扣除项目的实际采购成本和实际支付的委托加工费金额。

五、扣除项目的扣除税率如下：

（一）化学纤维、毛纺织品（不包括地毯毛纱）、其他纺织品、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机器机械零部件，按照本通知所附的《增值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的税率计算扣除税额。

（二）其他扣除项目，一律按照14%的税率计算扣除税额。

六、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具体计算，依照本规定所附的《增值税计算办法》执行。

七、纳税人以自己生产的应税产品，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纳税；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非增值税产品或用于对外提供劳务，以及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和生活福利设施等非生产项目的，无论是商品产品还是非商品产品，均应视同销售纳税。

八、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由委托方纳税。消费者个人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是否纳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凭委托方所在县（市）税务机关的证明，收回后视同自制产品办理。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消费者个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其应纳税额一律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如委托加工的产品收回后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凡是已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产品税或增值税，均准予扣除。

对属于代收代缴税款的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应按照受托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利润 - 材料资本和加工费的扣除税额) ÷ (1 - 增值税率)

九、纳税人将已计入扣除税额的外购扣除项目转让、销售或用于生产非增值税产品和非生产项目以及用于对外提供劳务的，其已计算扣除的税额，应按照规定的扣除税率计算补缴。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的产品转让、销售或用于生产非增值税产品和非生产项目以及用于对外提供劳务的，委托加工产品所支付的加工费的应扣税额和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产品税、增值税，如果已按规定计入扣除税额，应计算补缴已扣除税额。

增 值 税 税 目 表

增 值 税 税 目	税 率 (%)	征 收 范 围
1. 化学纤维	14	指人造和合成的化学短纤维、化学纤维长丝。
2. 纺织品		
(1) 毛纺织品		
毛 条	14	指毛条、毛纱、毛线（包括纯毛纱、线，毛型纯化纤纱、毛或毛型化纤与其他纤维混纺纱、本色指纯毛毛条、毛或毛型化纤毛条、毛或毛型化纤与其它纤维混纺毛条。
毛针织品、人造皮毛制品、其他毛纺织品	20	指用毛条、毛纱、毛线同棉纱、棉型化纤纱、毛复制品、人造皮毛。指用纤维交织的毛条、毛纱、针织品、毛线生产的织品、人造皮毛。指毛织品、毛线同棉纱、毛线和用毛棉线同棉纱、毛纱、毛线复制品、人造皮毛。
(2) 其他纺织品	23	指毛织品，不包括棉条、麻条、棉纱、毛线、人造皮毛。指棉条、麻条、棉纱、毛线、人造皮毛。
	14	指毛织品，包括毛型化纤生产有机织品、针织品、机织品、本色织品、色织品、印染品。

续表一

税 目	税率 (%)	征 收 范 围
3. 服 装 (1)毛料服装 (2)其他服装	20 14	指用毛纺织品生产的服装，不包括针织服装。 指用其他纺织品、皮革生产的服装，不包括针织服装。
4. 地 毯	14	指地毯、壁毯和挂毯。
5. 瓷 制 品	20	
6. 玻璃保温器 (1)竹壳、塑料壳保温瓶 (2)其他保温器	14 20	指除列举的竹壳、塑料壳、漏孔金属壳保温瓶以外的其他各种玻璃保温容器。
7. 药 品	14	
8. 日 用 机 械 (1)机械手表、表 (2)怀 表 (3)电子钟、表	43 14 14	包括：成套零部件、整机芯。

续表二

税 目	税率 (%)	征 收 范 围
(4) 机 械 行 纺 相 用 机 械 零 部 件	20 20 14 14 14	包括：成套零部件、整机芯。 包括：成套零部件。
9. 日用电器	14	包括：成套零部件。
(1) 电 冰 箱	20	
(2) 电 扇	14	
(3) 洗 衣 机	14	
(4) 吸 尘 器	14	
(5) 空 调 器	14	
(6) 电 热 器	14	
(7) 灯 泡	14	100 瓦以下普通白炽灯泡
		其他灯泡、灯管
		(8) 其他日用电器零部件
(9) 日用电器	20 14 14	

续表三

税 目	税率 (%)	征 收 范 围
10. 电子产品	16	包括: 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1) 电视机	16	"
(2) 录像机	16	"
(3) 电子计算机	16	"
(4) 音响机	16	"
(5) 收音机	16	"
(6) 唱机	16	"
(7) 电子话机	16	"
(8) 电子游戏机	16	"
(9) 其他电子产品零部件	14	包括: 电子元器件。
(10) 电子机械	14	
11. 机器机械		
(1) 机动船	12	
(2) 农业机具	12	
(3) 其他机器零部件	14	
(4) 机器机械	14	
12. 钢材	8	
13. 钢材	14	

十、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包括到外地自销或委托外地代销产品),除财政部另有规定者外,均应在纳税人的核算地缴纳增值税。

# 增值税计算办法

## 一、扣除项目和扣除项目金额

### (一) 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

#### 1. 外购原材料

(1) 原料及主要材料：指经过加工后能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和材料。

(2) 辅助材料：指直接用于生产、有助于产品形成或便于生产进行，但不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材料，包括：

①被劳动工具所消耗的辅助材料。如维护机器设备用的润滑油和防锈剂等。

②加入产品实体和主要材料相结合，或使主要材料发生变化或使产品具有某种性能的辅助材料。如油漆、染料等。

③为创造正常劳动条件而消耗的辅助材料。如加工地点清洁用的各种用具及管理、维修用的各种材料等。不包括应由专用基金（如大修理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等）开支的各种材料。

④包装用辅助材料。如纸张、麻绳、铁丝、铁皮等。

(3) 零部件(半成品)：指从外部购进需要本企业进一步加工或装配的已加工的零部件(半成品)。

(4) 修理用备件：指为修理本企业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专用的各种备件。不包括应由专项基金（如大修理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等）开支的各种备件。

2. 外购低值易耗品：指单位价值在指定限额以下，使用年限一年以内的物品，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包括：

- (1) 一般工具。如刀具、量具、夹具等。
- (2) 专用工具。如专用模型等。
- (3) 替换设备。如各种型号的模具等。
- (4) 管理用具。如家俱用具、办公用具等。
- (5) 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各种防护用品等。
- (6) 劳动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3. 外购燃料：指企业为进行生产耗用的各种液体、固体、气体燃料。包括：

- (1) 生产过程中用的燃料。如铸造用煤。
- (2) 动力用燃料。如发电用煤。
- (3) 为创造正常劳动条件用的燃料。如取暖用煤。
- (4) 作为燃料使用的废料。
- (5) 为生产提供运输服务所耗用的燃料。

4. 外购动力：指企业为进行生产耗用的电力、蒸汽等各种动力。包括企业为进行生产耗用的外购的水。

5. 外购包装物：指包装本企业对外销售产品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包括：

- (1) 生产过程中用于包装产品作为产品组成部分的包装物。
- (2) 随同产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 (3) 随同产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6. 委托加工费：指为生产应税产品委托外单位加工所支付的加工费。

## (二) 扣除项目金额